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至2027年北京市延庆区采购评审服务项目
(第7包)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乙方（投标人）：北京立天成建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曲荣杰

住所：北京市延庆区新城街 108 号

联系电话：010-69104022

乙方（投标人）：北京立天成建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池杰

住所：北京市延庆区迎泉街 4 号北 1 楼

联系电话：135011605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2026 年至 2027 年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采购评审服务项目（第 7 包），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的组成及合同涉及的名词术语定义

1、合同的组成：下列文件为合同组成部分，彼此互为解释。如果出现矛盾，则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1.1 本合同条款

1.2 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1.3 公开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1.4 成交通知书

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2、名词术语定义：

2.1 项目要求：即“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工作内容及要求”的具体规定。

2.2 项目完成：是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后所正式出具的由甲方和项目单位共同认可的纸质评审报告。

2.3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满足甲方的需求而为的行为。

2.4 适当履行：指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适当的履行方式全面完成合同义务。

2.5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二条：项目内容及时间安排

1、项目名称：2026 年至 2027 年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采购评审服务项目（第 7 包）

2、项目内容：

2.1 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预算评审；

2.2 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结算评审；

2.3 部分财评项目中介机构出具报告的抽审复核（此类项目按新评审项目取费）；

2.4 其他评审任务；

2.5 甲方暂不在本协议中确定服务的具体数量和规模，以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的实际需求数量和规模为准；

2.6 甲方在服务期内不承诺一定达到乙方的中标金额且不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履行期限：拟于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进行。

第三条：评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结算评审费时，每个评审项目的结算标准是：依据付费标准以每个评审项目实际发生为准，即每个实际发生的项目申报金额 $M \times$ 评审付费标准（详见附件 4） $\times (100 - 10) \%$ 支付。

2、支付方式：

2.1 每半年支付一次费用。对于乙方于服务期当年 6 月底已完成并出具纸质评审报告的项目，甲方在服务期当年 7 月底前支付相应款项，对于乙方于服务期当年 11 月底已完成并出具纸质评审报告的项目，甲方在服务期当年 12 月底前支付相应款项，其余项目在完成后据实结算。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评审费用结算单，经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或送达发票，开具或送达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3 甲方采用支票或银行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支付评审费用。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立天成建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延庆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11160501040007810

4、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229000117831J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本合同履行期内，由于乙方及其项目团队成员因与本合同项下评审服务同类的执业行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组织行业惩戒的，甲方将立即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依据有关法律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2 甲方有权在每次支付评审费用前对乙方提供已完成评审项目的电子版、纸质版报告进行审核，报告内容应包括：文字部分和所有的表格（含软件导出的所有表格）；对于文字部分、汇总表等有盖章内容的，应为 PDF 扫描版；对于使用广联达软件版的，需提供审核软件预算。报告要件缺失或存在错误的，甲方视情况扣减评审费用。

1.3 确因财政工作需要评审工作量变动较大时，甲方有权在本项目各采购包之间进行协调以保证评审工作进度。

1.4 甲方认定乙方项目团队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团队人员，乙方拒绝更换且继续不按本合同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在响应时的服务承诺进行核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评审费用，并且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 1 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包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报文本、会议纪要、领导批示、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论证意见、预结算支撑材料等。

1.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促进合同的适当履行。

1.8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组织开展考核。

1.9 因甲方要求变更项目内容、评审报告或提前终止项目，但乙方已完成部分或全部项目内容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项目情况和内容，与乙方协商确定项目评审费用。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应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3〕95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京财经二〔2003〕1229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财政局预算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财办〔2025〕800号）、《延庆区财政评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稿）》等文件开展评审工作。

2.2 乙方应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及相关政策，掌握拟评审项目的重点内容，根据项目特点制定评审工作方案，并在开始评审前向甲方提交委托项目评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详见合同附件5）；

2.3 乙方出具的评审报告中相关数据、实施范围、评审依据、结论应与项目单位申报资料以及评审工作底稿相符。

2.4 乙方应在审核汇总表或审核明细表中备注列明审核依据。

2.5 乙方出具的评审报告格式应符合甲方的规范要求，即格式正确、语言流畅、依据充分、数据详实，相关资料完备无遗漏。

2.6 乙方应保证报告底稿资料完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单位申报资料、沟通记录、评审报告、计算底稿、询价记录、测算底稿等。

2.7 乙方应妥善编制整理工作底稿，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评审过程，做好各类评审资料的归集、存档和管理，配合后续检查及资料调取等。

2.8 乙方询价记录应标明厂家名称、材料及设备规格型号、报价、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其他需要备注的信息。

2.9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交付被甲方或项目单位认可的纸质评审报告。已接受甲方委托的在评项目，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尚未完成的，乙方有义务继续完成收尾工作，直至出具最终的纸质评审报告。

2.10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组建以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项目团队服务于甲方。团队人员需为最终为甲方提供实际服务的人员，至少5人，应尽可能保证团队人员固定，确需更换人员的，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更换人员的资格、职称、工作经验等指标需不低于原岗位人员。特殊时段项目数量较多时应及时补充专业人员数量，保证项目评审质效。如工作需要到甲方指定地点时，需及时派人响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投标文件响应承诺时间内抵达现场。

2.11 乙方应独立完成评审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将评审任务全部或部分委托给其他评审机构；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与其他评审机构合作完成评审任务，或将评审任务交予第三方自然人。

2.12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2.13 乙方负责完成评审材料的收集、整理和编写报告工作，并配合甲方审核，接受甲方审核结果。

2.14 乙方应严格执行内部复核制度，项目评审报告和相关材料应经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员签字，并按照造价行业管理的有关要求加盖执业资格章和乙方公章，并保证报告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和真实，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材料组织审核。

2.15 乙方与项目单位有利益关联关系，或评审项目可能影响乙方利益的，应主动回避。乙方不得向项目单位承揽项目管理、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监理、审计等有利益关联关系的业务；不得接受不同主体委托开展对同一项目的论证、评审等工作。

2.16 乙方应及时收集审核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及时汇总书面提交审核情况至甲方并提出处理建议，便于甲方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视情况与项目

单位进行沟通。

2.17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支付员工工资，不得拖欠，杜绝人员上访等群体事件，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处理平息。如发生拖欠工资、人员上访等群体事件的，影响甲方评审项目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将视情况扣减评审费用。

2.18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乙方员工存在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工作制度、规范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19 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无故未按时或延迟评审，影响项目落地实施或资金支出进度慢的，甲方有权视情形扣减评审费用或减少评审任务。

2.20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约定的项目评审费用的，乙方可中止相关工作，甲方支付全部已完成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的项目评审费用后，乙方应当继续履行相关义务。乙方同意甲方变更项目评审费用支付期限及数额的，应以书面形式明示。

2.21 甲方无故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评审费用，乙方为甲方利益继续履行相关义务的，并不构成对甲方变更项目评审费用支付期限和数额的默示，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第2款的规定承担延迟支付项目评审费用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除外。

2.22 评审时间要求：乙方应当在项目申报资料完备后30个工作日内（项目前置审核时间不计在内）出具评审报告。经前置审核符合评审条件的，项目初审结果出具时间应当遵从以下要求：

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下（不含）的项目，乙方自收到财政评审项目分派单次日起计算，评审期限为5个工作日；

1000-3000万（不含）的项目，乙方自收到财政评审项目分派单次日起计算，评审期限为10个工作日；

3000万以上的项目，乙方自收到财政评审项目分派单次日起计算，评审期限为15个工作日。



需加急评审的，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甲方督促乙方按照承诺提前完成；遇有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评审时限。

2.23 乙方应在收到评审项目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料取走，如需邮寄，邮费由乙方承担。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解决。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在合作的基础上互相配合。

第五条：风险分担与免责条款

1. 乙方对向甲方交付的评审报告和提供的服务负责，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

2.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不能适当履行本合同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以避免扩大损失，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双方共同协商合同的履行问题。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第六条：知识产权与保密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所有项目团队人员认可前述成果的著作权归属于甲方。

2.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晓的对方商业秘密、对方提供的内部信息资料以及对本合同内容均负有保密责任，乙方提供的一切外部资料，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甲方须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泄露及不正当使用，否则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保密承诺书》（详见附件1）并要求其项目团队人员签署《财政评审个人保密承诺书》（详见附件2）。

4. 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保密等义务。

第七条：合同终止

1. 甲、乙双方均适当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2.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交付由甲方或项目单位认可的纸质评审报告，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项目纸质评审报告后，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义务。

3. 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依据本合同的支付条件、乙方提供的发票、正式出具的纸质评审报告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评审费用后，甲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义务。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拒绝履行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违约项目应结算评审费用 $\times 20\%$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以赔偿。如果已构成根本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在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甲方无故未按本合同约定给予相关配合，在乙方书面提示后，甲方仍未给予相关配合，致使乙方无法适当履行或造成不适当履行的后果的，由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应当保证项目评审质效，确保最终评审结果可信可靠。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做如下处理：

3.1 (1) 过程性审核资料、初审及最终评审结果出具后被发现存在一般性错误的（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表述、错别字、落款日期等情形），甲方约谈乙方并通知其改正；(2) 过程性审核资料、初审及最终评审结果出具后被发现存在原则性错误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适用错误，套取清单定额错误等情形），出现1次，甲方在约谈乙方并通知其改正的同时，有权扣除当次项目全部评审费用；出现2次，在执行前款内容的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1款计算）。若甲方选择将乙方出现原则性错误的项目的评审工作交由其他采购包的成交供应商评审，所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2 因评审结果存在重大疏漏，出现严重差错给甲方或项目单位财政资金造成损失浪费的，除执行前款内容外，乙方应当全力配合采取一切必要止损措施，对于无法止损的，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3.3 遇有其他具体情况，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4. 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时，以补充合同为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到期终止前 1 个月内，甲方结合乙方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同乙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续签合同的，合同期限为一年，续签以一次为限。乙方同意甲方保留单方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的权利。

5.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保密承诺书》

附件 2：《财政评审工作个人保密承诺书》

附件 3：《评审业务廉政责任书》

附件 4：《评审付费标准》

附件 5：《委托项目评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1日



乙方：北京立天成建筑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1:

保密承诺书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XX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2026 年至 2027 年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采购评审服务项目”第 7 包《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的内部资料信息安全，作为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的委托评审服务中介机构，我公司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本承诺书所称的“内部资料信息”是指我公司在接受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委托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未经公开发布、未经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书面同意发布的内部资料信息，以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秘密类资料文件。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版及电子版文字材料、图纸、数据等。

二、我公司承诺在参与本次委托工作完毕后，未经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书面同意，我公司不会将任何内部资料信息公开发表。

三、我公司承诺对此次内部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内部信息。

四、我公司承诺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至内部资料信息成为公众资料信息之日止，我对内部资料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并有对参与此次工作的员工进行教育、宣传的责任。

五、若我公司违反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我公司愿意支付主合同成交标包预算 25% 的违约金，赔偿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向我公司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我公司将承担对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经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本承诺书项下全部内部资料信息均成为公众资料信息之日起失效。

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他杰

2015年12月31日



附件 2: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财政评审工作个人保密承诺

为保证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的评审内部资料信息安全,作为参加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财政评审的工作人员,我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1、本承诺书所称的“内部资料信息”是指: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委托评审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未经公开发布、未经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书面发布的内部信息,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秘密类资料文件。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版及电子版文字材料、图纸、数据等。

2、我承诺在参与项目评审过程中及评审完毕后,未经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书面许可,我个人不会将评审工作期间涉及的任何“内部资料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且不会在允许范围之外任何场合使用或提及“内部资料信息”。

3、我承诺对相关内部资料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评审信息或由评审信息衍生的信息。

4、我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生效日期起至内部资料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对内部资料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

5、本承诺书经我本人和业务主管领导签字,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本承诺书项下全部内部资料信息均成为公众资料信息之日起失效。

6、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公司名称: 北京立天成建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诺人签字:

张立

承诺人身份证号:

110107196303130666

承诺人业务主管领导签字:

张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财政评审工作个人保密承诺

为保证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的评审内部资料信息安全,作为参加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财政评审的工作人员,我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1、本承诺书所称的“内部资料信息”是指: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委托评审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未经公开发布、未经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书面发布的内部信息,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秘密类资料文件。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版及电子版文字材料、图纸、数据等。

2、我承诺在参与项目评审过程中及评审完毕后,未经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书面许可,我个人不会将评审工作期间涉及的任何“内部资料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且不会在允许范围之外任何场合使用或提及“内部资料信息”。

3、我承诺对相关内部资料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评审信息或由评审信息衍生的信息。

4、我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生效日期起至内部资料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对内部资料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

5、本承诺书经我本人和业务主管领导签字,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本承诺书项下全部内部资料信息均成为公众资料信息之日起失效。

6、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公司名称: 北京立天成建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诺人签字: 于丽红

承诺人身份证号: 1306021 P70 1002 1005

承诺人业务主管领导签字: 张军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财政评审工作个人保密承诺

为保证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的评审内部资料信息安全,作为参加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财政评审的工作人员,我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1、本承诺书所称的“内部资料信息”是指: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委托评审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未经公开发布、未经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书面发布的内部信息,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秘密类资料文件。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版及电子版文字材料、图纸、数据等。

2、我承诺在参与项目评审过程中及评审完毕后,未经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书面许可,我个人不会将评审工作期间涉及的任何“内部资料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且不会在允许范围之外任何场合使用或提及“内部资料信息”。

3、我承诺对相关内部资料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评审信息或由评审信息衍生的信息。

4、我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生效日期起至内部资料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对内部资料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

5、本承诺书经我本人和业务主管领导签字,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本承诺书项下全部内部资料信息均成为公众资料信息之日起失效。

6、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公司名称: 北京立天成建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诺人签字: 张立波

承诺人身份证号: 130223198303256929

承诺人业务主管领导签字: 张立波

2025年 12月 31日

附件 2: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财政评审工作个人保密承诺

为保证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的评审内部资料信息安全,作为参加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财政评审的工作人员,我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1、本承诺书所称的“内部资料信息”是指: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委托评审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未经公开发布、未经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书面发布的内部信息,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秘密类资料文件。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版及电子版文字材料、图纸、数据等。

2、我承诺在参与项目评审过程中及评审完毕后,未经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书面许可,我个人不会将评审工作期间涉及的任何“内部资料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且不会在允许范围之外任何场合使用或提及“内部资料信息”。

3、我承诺对相关内部资料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评审信息或由评审信息衍生的信息。

4、我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生效日期起至内部资料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对内部资料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

5、本承诺书经我本人和业务主管领导签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本承诺书项下全部内部资料信息均成为公众资料信息之日起失效。

6、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公司名称: 北京立天成建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诺人签字: 胥兵

承诺人身份证号: 420302196707310024

承诺人业务主管领导签字: 张红军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财政评审工作个人保密承诺

为保证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的评审内部资料信息安全,作为参加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财政评审的工作人员,我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1、本承诺书所称的“内部资料信息”是指: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委托评审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未经公开发布、未经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书面发布的内部信息,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秘密类资料文件。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版及电子版文字材料、图纸、数据等。

2、我承诺在参与项目评审过程中及评审完毕后,未经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书面许可,我个人不会将评审工作期间涉及的任何“内部资料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且不会在允许范围之外任何场合使用或提及“内部资料信息”。

3、我承诺对相关内部资料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评审信息或由评审信息衍生的信息。

4、我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生效日期起至内部资料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对内部资料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

5、本承诺书经我本人和业务主管领导签字,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本承诺书项下全部内部资料信息均成为公众资料信息之日起失效。

6、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公司名称: 北京立天成建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诺人签字:

张立波

承诺人身份证号:

110221198407041345

承诺人业务主管领导签字:

张立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财政评审工作个人保密承诺

为保证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的评审内部资料信息安全,作为参加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财政评审的工作人员,我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1、本承诺书所称的“内部资料信息”是指: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委托评审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未经公开发布、未经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书面发布的内部信息,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秘密类资料文件。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版及电子版文字材料、图纸、数据等。

2、我承诺在参与项目评审过程中及评审完毕后,未经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书面许可,我个人不会将评审工作期间涉及的任何“内部资料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且不会在允许范围之外任何场合使用或提及“内部资料信息”。

3、我承诺对相关内部资料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评审信息或由评审信息衍生的信息。

4、我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生效日期起至内部资料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对内部资料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

5、本承诺书经我本人和业务主管领导签字,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本承诺书项下全部内部资料信息均成为公众资料信息之日起失效。

6、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公司名称: 北京立天成建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诺人签字: 齐明梅

承诺人身份证号: 150404197411040026

承诺人业务主管领导签字: 张元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财政评审工作个人保密承诺

为保证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的评审内部资料信息安全,作为参加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财政评审的工作人员,我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1、本承诺书所称的“内部资料信息”是指: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委托评审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未经公开发布、未经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书面发布的内部信息,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秘密类资料文件。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版及电子版文字材料、图纸、数据等。

2、我承诺在参与项目评审过程中及评审完毕后,未经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书面许可,我个人不会将评审工作期间涉及的任何“内部资料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且不会在允许范围之外任何场合使用或提及“内部资料信息”。

3、我承诺对相关内部资料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评审信息或由评审信息衍生的信息。

4、我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生效日期起至内部资料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对内部资料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

5、本承诺书经我本人和业务主管领导签字,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本承诺书项下全部内部资料信息均成为公众资料信息之日起失效。

6、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公司名称: 北京立天成建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诺人签字: 刘鑫

承诺人身份证号: 110229198110020025

承诺人业务主管领导签字: Zhang

2025年 12月 31日

附件 3:

评审业务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评审业务中的廉政建设,规范评审服务业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北京市政府、延庆区政府及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财政评审业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财政评审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双方利益,不得违反评审业务相关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在财政评审业务的事前、事中、事后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财政评审业务合同有关的审核业务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财政评审业务有关方针、政策、标准、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被评审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被评审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四) 不准收受财物出具虚假评审结论;

(五) 不准利用评审工作资格承揽业务或谋求私利;

(六) 不准接受被评审单位安排的住宿、宴请;

(七) 不准无偿使用被评审单位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

(八) 不准参加被评审单位安排的旅游、娱乐等活动;

(九) 不准接受被评审单位的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

(十) 不准在被评审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的费用;

(十一) 不准向被评审单位提出与评审工作无关的要求。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公章):



2025年 12月 31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公章):



1021

2025年 12月 31日

附件 4:

评审付费标准

项目送审金 额: M (万元)	付费标准 (万元)	
	预算	结算
$M \leq 100$	0.7	0.8
$100 < M \leq 200$	0.8	0.9
$200 < M \leq 300$	0.9	1.0
$300 < M \leq 400$	1.0	1.1
$400 < M \leq 500$	1.1	1.2
$500 < M \leq 600$	1.2	1.3
$600 < M \leq 700$	1.3	1.4
$700 < M \leq 800$	1.4	1.5
$800 < M \leq 1000$	1.5	1.6
$1000 < M \leq 3000$	1.5‰	1.8‰
$3000 < M \leq 5000$	$4.5 + (M - 3000) * 1‰$	$5.4 + (M - 3000) * 1.2‰$
$5000 < M \leq 10000$	$6.5 + (M - 5000) * 0.75‰$	$7.8 + (M - 5000) * 0.9‰$
$10000 < M \leq 500000$	$10.25 + (M - 10000) * 0.5‰$	$12.3 + (M - 10000) * 0.6‰$
$M > 500000$	$255.25 + (M - 500000) * 0.25‰$	$306.3 + (M - 500000) * 0.3‰$

附件 5:

委托项目评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根据贵单位的委托,我对*****单位*****项目开展评审工作,项目团队人员为
投标承诺的人员,根据工作需要,本次评审团队人员数量为 人,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内容
1			
2			
3			
4			
5			
.....			

评审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魏秀芝 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签订 2026年至2027年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采购评审服务项目服务合同、代理协议，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代理人所签署的涉及该项目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权委托。

委托日期：2025年11月6日起至本工作完成之日止。
特此委托。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 尚宗杰

2025年11月6日

